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888號

債權人 耕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顯閔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在仁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。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在仁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8年5月31日經本院107年度破字第6號宣告破產，依債權人提出匯款回條及收據日期在108年1月間，依破產法第98條規定為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，則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在仁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